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 培訓發展部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護理員基礎證書

2024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 培訓發展部 (Light and Love Home Limited –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5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護理員基礎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ight and Love Home Limited –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 培訓發展部
-------	---

營辦者地址	Unit 7, Upper G/F, Lai Chi Kok Bay Garden, 272 Lai King Hill Road,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272 號荔灣花園地下上層 7 號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2.4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ight and Love Home Limited –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 培訓發展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Light and Love Home Limited –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 培訓發展部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及 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 個月 94 學時（包括 69.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Nos. 1 & 4, G/F, Kwai Shun House, Kwai Fong Estate,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信樓地下 1 號及 4 號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檢視並進一步改善筆試試卷內填充題的設計，讓試題能更有效評核學員是否掌握相關知識，以及分辨學員的不同表現。 <u>建議2</u> 營辦者應檢視並進一步改善實務考試評核表的設計，將用作記錄完成項目的空格位置整齊排列，以及同時記錄完成和未能完成的項目，讓有關紀錄能更全面和準確地反映學員成績。 <u>建議3</u> 營辦者應考慮為學員提供紀錄自修活動的工具，例如自修紀錄表，以進一步提醒及確保學員完成自修活動，協助他們達致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 培訓發展部（營辦者）為光愛中心有限公司屬下部門，籌辦培訓課程，為有志加入社會服務的人士提供培訓機會。光愛中心有限公司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安老院舍、幼稚園、長者服務中心、家庭和青少年服務、家務助理、健康講座及興趣班等社區服務。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教授護理理論和實務技巧，讓學員學習及掌握在安老院舍所需用的護理知識及技能，以便日後從事護理員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夠：

- (1) 認識為長者進行基本個人護理和掌握日常起居照顧的方法和技巧，包括協助長者進行基本個人護理和日常起居照顧、皮膚護理、預防壓瘡措施及約束物品的使用、口腔護理、足部護理、量度及記錄生命表徵、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和技巧；
- (2) 認識長者常見的健康問題及護理要點，按照相關護理程序及指引和長者個人護理計劃，有效地協助照顧長者的身體及日常起居；
- (3) 掌握與長者及其家屬溝通的技巧及原則，與他們進行有效的溝通，回應長者的需要及訴求和建立互信的關係；
- (4) 認識安老服務行業概況及職業資歷階梯，了解安老服務業發展情況及前景；認識安老院舍服務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及預防侵犯和虐待的基本知識，以便日後進行日常的工作，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4.3 課程結構

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安老服務行業概況及職業資歷階梯	--	9
2 日常起居照顧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3 皮膚護理、預防壓瘡及約束物品的使用	預防壓瘡 106052L2	
4 口腔護理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5 足部護理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6 長者常見的健康問題及護理	--	
7 生命表徵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8 扶抱及轉移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9 與長者及家人溝通技巧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	
10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11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參觀／小測／實務考試	涵蓋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總計	87%	9

4.4 畢業要求

- 1) 學員的總出席率達最低要求（80%）或以上；及
- 2) 筆試考獲整體及格分數（60%）或以上；及
- 3) 期中及期末實務考試及格。

4.5 收生條件

- 1) 年滿 18 歲；及
- 2) 完成小六或以上程度（包括內地的小學畢業）；及
- 3) 懂聆聽和理解廣東話及懂書寫中文；及
- 4) 有意投身護老行業人士。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